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转让宜昌交旅集团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运公司”）30%股权和宜昌交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30%股权、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转让客运公司10%股权和汽车销售公司10%股权（最终持股比例及标的资产范围以各方签署的具体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客运公司及汽车销售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2、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的对手方

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及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协议。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转让所持有的客运公司 40% 股权和汽车销售公司 40% 股权（宜昌交旅分别受让 30% 股权，宜昌城发分别受让 1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宜昌交旅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宜昌城发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备案的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059），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7日